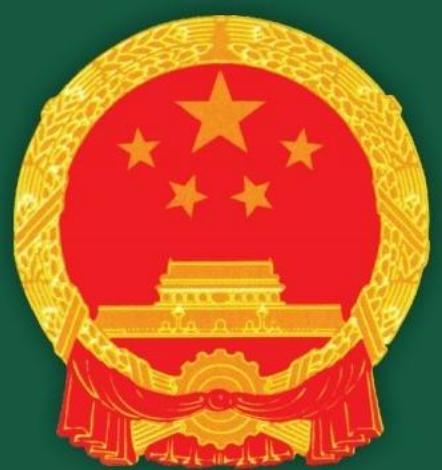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32025GG012153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5年06月25日

备注：

- 一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12个月内，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
- 二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权属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，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（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）。
- 三、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妥善处理后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- 四、该工程竣工后，须持放线、验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，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中交滨海广场项目10kV外供电工程
建设位置	湛江市开发区龙潮路与龙平北路交叉口
建设规模	1、新建10kV电力电缆管道：L=30m, φ 160×6 ； 2、按规范新改扩建电缆井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1、中交滨海广场项目10kV外供电工程设计图，详见建字第4408032025GG0121534号附图及说明。
- 2、湛自然资〔市政〕〔2025〕93号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